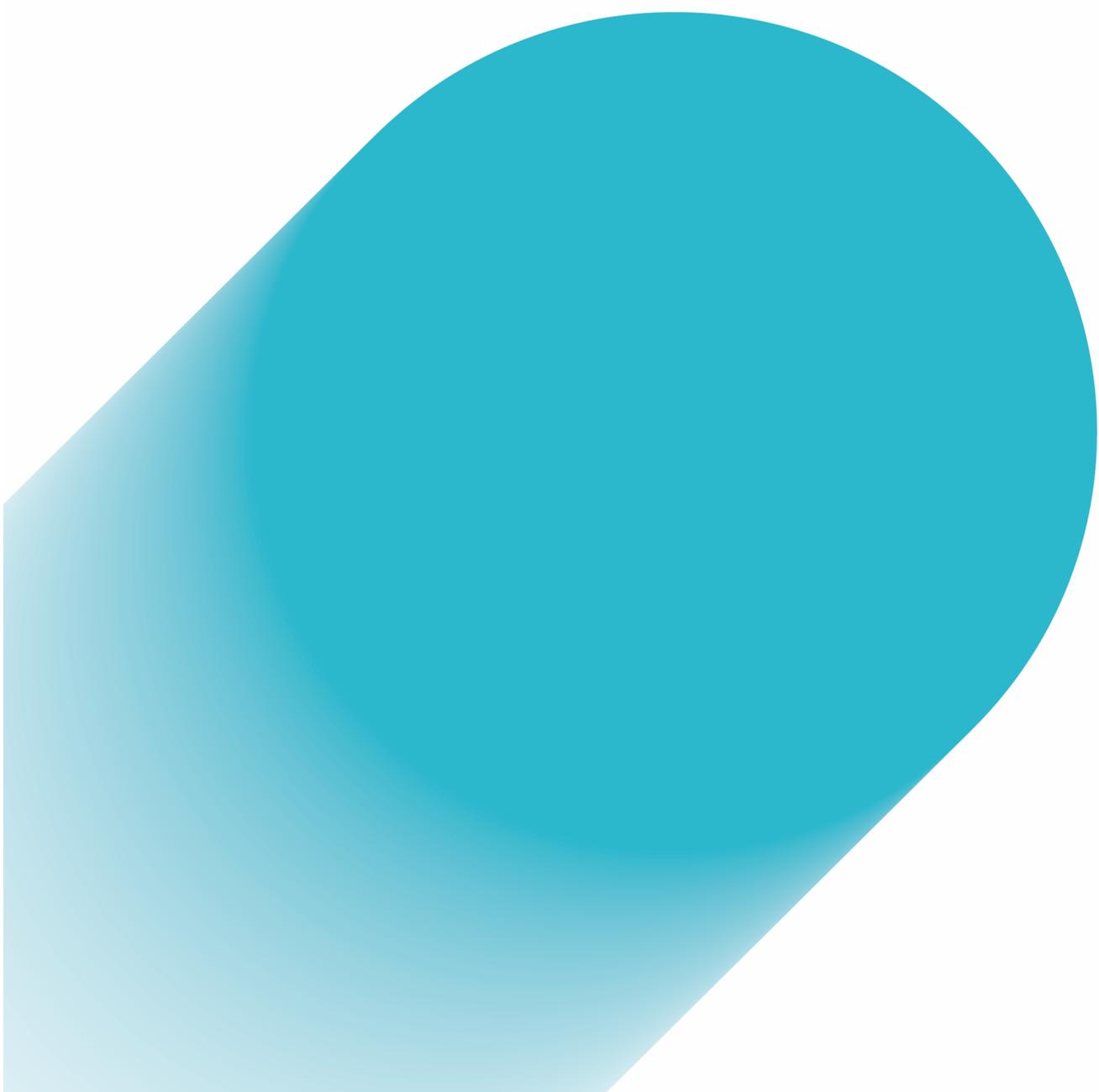




# 未經審核季度

# 監管披露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



## 目錄

1. 引言.....	1
2. 主要審慎比率 (KM1).....	2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RWA」) (OV1).....	3
4.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	4
5. 槓桿比率 (LR2).....	5

## 1. 引言

本未經審核的季度監管披露乃符合《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這些銀行披露須受本銀行的披露政策監管，而披露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列明如何決定披露內容、適當程度及次數，確保披露是相關性及充分性的方法，以及對作出披露程序的內部控制。披露已根據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查。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除非標準披露模板另有訂明，否則無需披露比較信息。過往披露的資料可於本銀行的網站 <https://mox.com/zh/> 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 編製基準

資本充足率乃按照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所編製。本銀行分別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及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及市場風險加權數額。至於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本銀行已按照《資本規則》第 340 條的規定，與金管局溝通採用其他指標計算法計算。

### 綜合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銀行沒持有任何附屬公司。

## 2. 主要審慎比率 (KM1)

以下列表概述認可機構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b)	(c)	(d)	(e)
		2021年9月30日 千港元	202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21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9月30日 千港元
<b>監管資本 (數額)</b>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758,273	944,647	1,127,603	841,403	535,279
2	一級	758,273	944,647	1,127,603	841,403	535,279
3	總資本	764,903	946,050	1,127,614	841,413	535,279
<b>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151,721	2,148,309	1,659,088	1,424,640	628,694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CET1 比率 (%)	35.24	43.97	67.97	59.06	85.14
6	一級比率 (%)	35.24	43.97	67.97	59.06	85.14
7	總資本比率 (%)	35.55	44.04	67.97	59.06	85.14
<b>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1.00	1.00	1.00	1.00	1.0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50	3.50	3.50	3.50	3.5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27.55	36.04	59.97	51.06	77.14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7,050,058	6,857,450	6,779,893	6,344,595	2,239,548
14	槓桿比率(LR) (%)	10.76	13.78	16.63	13.26	23.90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50.40	51.05	58.31	81.64	215.69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資本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仍高於最低監管要求。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行持續為客戶推出新產品和服務致風險加權數額和經營成本上升，為 CET1 比率、一級比率、總資本比率下降之主要原因。此外，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上升，亦令槓桿比率下降。

###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1年9月30日 千港元	202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21年9月30日 千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151,721	2,147,846	172,138
2	其中 STC 計算法	2,151,721	2,147,846	172,138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 SA-CCR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	-	-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	-	-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	463	-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2,151,721	2,148,309	172,138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加權數總額與上季度總額相若。

#### 4.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

以下為本銀行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額外一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之摘要：

		普通股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Mox Bank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CET1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2,549 百萬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 20,000 普通股股份 2019 年 2 月 25 日: 29,980,000 普通股股份 2019 年 4 月 3 日: 131,092,000 普通股股份 2020 年 11 月 19 日: 46,920,000 普通股股份 2021 年 2 月 26 日: 46,920,000 普通股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5. 槓桿比率 (LR2)

以下列表概述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b)
		千港元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7,152,478	7,094,629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464,250)	(458,566)
3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b>	<b>6,688,228</b>	<b>6,636,064</b>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b>	<b>-</b>
<b>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b>	<b>-</b>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535,211	2,106,458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3,166,616)	(1,883,668)
19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b>	<b>368,595</b>	<b>222,790</b>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758,273	944,647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7,056,823	6,858,854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6,765)	(1,403)
21	<b>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b>	<b>7,050,058</b>	<b>6,857,450</b>
<b>槓桿比率</b>			
22	<b>槓桿比率</b>	<b>10.76%</b>	<b>13.78%</b>

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行持續為客戶推出新產品和服務致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上升，為槓桿比率下降之主要原因。